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委員會的下列職權範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首次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修訂及生效。

2. 成員

- (a)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並應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b) 委員會應僅限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0(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c)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自其終止下列事項日期起計2年期間內不得擔任成員：(i)為該公司之合夥人；或(ii)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僅供識別

3. 秘書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應為委員會的秘書。
- (b)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 (a)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 (b) 會議可由任何成員，或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要求或應外聘核數師要求召開。
- (c) 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豁免發送該通知則另作別論。不論發出通知之期限長短，成員倘出席會議，則該名成員應被視為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如會議延期少於14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d) 會議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須在可行情況下及時且於擬舉行會議前最少3天向成員傳閱。
- (e)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或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f)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 (g)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簡單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h)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的決議案。
- (i)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並須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發送予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5.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在並無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獲委員會邀請則除外）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b) 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以下人士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i)外聘核數師之代表；(ii)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或（倘未能出席）內部審計部門代表；(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或相等職位）；及(iv)其他董事會成員。
- (c) 僅成員可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若其未能出席），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和職責之提問作準備。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識別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已編製作刊發之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及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組織，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n) 檢討可讓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恰當行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此等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當董事會對有關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與委員會不同時，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並說明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理由；
- (p) 就上文載列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定的議題。

董事會授予的企業管治職能

- (r)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s)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t)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對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合規政策及常規；

- (u)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 (v)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從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及披露。

8. 匯報責任

- (a) 委員會須在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議事程序。
- (b) 委員會須就其視為適宜的責任範圍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行動或改善的建議。

9. 權限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查閱本公司所有的賬目、簿冊及記錄。
- (b) 委員會有權就履行其職責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關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事宜的資料。
- (c)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委員會要求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其認為必要，更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附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交由公司秘書負責協調。

- (d)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的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備註：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的相同人士。